附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场所经营）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营商环境，完善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企业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储存场所经营）申请，负责审批的应急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许可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要求，由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企业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场所经营）及申请延期时，申请批发无仓储经营方式的，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企业申请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类监管危险化学品的除外。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市本级辖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储存场所经营）告知承诺工作。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各自辖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储存场所经营）告知承诺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储存场所经营）告知承诺的事项，负责审批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告知下列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储存场所经营）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负责审批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应急管理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储存场所经营）告知承诺的事项，由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制定。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务大厅或者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申请企业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申请企业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现场提交加盖企业公章（如无公章，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负责审批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当日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予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负责审批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申请企业各自留档保存，鼓励申请企业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予决定后，按照《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贸易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自贸试验区油气贸易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相关要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适时进行抽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油气贸易企业由注册所在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承担监管主体责任；会员企业管理平台引导和管理会员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第十条 对于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撤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相关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被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已发生的经营行为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原办理程序实施许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场所经营）

 [ ]第 号

法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负责审批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申请企业各自留档保存

应急管理部门的告知内容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场所经营）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批发无仓储经营企业，申请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类监管危险化学品的除外）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场所经营）的依据为：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二、申请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从业人员依照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三、法定要求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申请文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 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经营场所产权证（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

6.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如不涉及租赁，则提供经营场所产权人出具的有关材料）；

7.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书（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新证企业可以由企业承诺相关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取得相关有效证书）；

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0. 授权委托书

1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其中第2至第10项可由企业自行承诺已满足，可以免于提交；

需提交的材料为第1项和第11项。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予决定后，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告知的法定要求的材料，申请人承诺已满足相关要求；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